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6%股份，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函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的风险。

3、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金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进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持有公司17.75%股份，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如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推进。

5、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及崔轶钧作出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未来效益所做。该项目未来的投产及达产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可能存在预估值较高的风险。

6、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若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曾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于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交易最终作价，并签署补充协议。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